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資本內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0.00025美元。
- (c)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增設3,8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
- (d)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 4. 企業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由 Guan Xin Investments Limited、Merits Gain Investments Ltd.、任國尊、史立斌、盛杰、王建昌、李志華、彭曉光、沈貴榮、曹怡、王志強、郭瑞林、陳飛華、戴鵬、孫福麟、張晗、秦鷹、陳力、陳斌及本公司於2012年7月3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2,500美元向 Guan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erits Gain Investments Ltd. 各發行100股股份；
- (b) 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的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架構合同」一段；
- (c)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北京智美傳媒股東<sup>(附註)</sup>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的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架構合同」一段；
- (d) 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股東<sup>(附註)</sup>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架構合同」一段；
- (e)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北京智美傳媒股東<sup>(附註)</sup>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架構合同」一段；
- (f) 北京智美傳媒股東<sup>(附註)</sup>於[2013年6月24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簽立的授權書，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架構合同」一段；
- (g) 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於[2013年6月24日]向本公司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及
- (h) 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於[2013年6月24日]向本集團簽立的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之彌償保證。

附註：

即任國尊、史立斌、盛杰、曹怡、沈貴榮、王志強、王建昌、彭曉光、李志華、郭瑞林、龔泰、陳飛華、秦鷹、陳力、孫福麟、孫京麗、戴鵬、張晗、韓芳、希望、陳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下列商品及服務類別擁有以下已向有關機關注冊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申請編號	日期
智美车文	28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5158	2010.12.28
					–
智美车文	42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683	2011.1.28
					–
智美车文	41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656	2011.1.28
					–
智美车文	39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587	2011.1.28
					–
智美车文	16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5098	2011.2.28
					–
智美车文	4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4908	2011.1.28
					–
智美车文	35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223	2011.2.28
					–
智美车文	7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4977	2011.2.21
					–
智美车文	12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5065	2011.2.21
					–
智美车文	36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329	2011.3.21
					–
智美车文	37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434	2011.3.21
					–
智美车文	38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512	2011.3.21
					–
智美车文	40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8620	2011.3.21
					–
智美车文	9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5028	2011.3.7
					–
					2021.3.6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申請編號	日期
智美车文	18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5120	2010.12.28 – 2020.12.27
智美车文	25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955138	2010.12.28 – 2020.12.27
	16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7251301	2010.11.28 – 2020.11.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下列商品及服務類別向有關機關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有關註冊尚未批准：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申請編號	日期
	12, 15, 20, 25, 28, 35, 36, 41	香港	本公司	302334221	2012年8月2日
	35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11383149	2012年8月22日
	35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	11383148	2012年8月22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北京智美傳媒	Wisdom-china.cn	2014年7月5日
北京智美傳媒	Luckygo.com.cn	2014年5月15日

###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0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年期：	10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務範圍：	廣告設計、製作、演出及編印；企業形象設計；市場推廣策略；藝術及文化交流(不包括中介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資訊諮詢；廣告設備、工藝品及家居用品銷售
法人代表：	盛杰先生
董事：	盛杰先生
名稱：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5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年期：	20年
業務範圍：	許可業務：無 一般業務：廣告設計、製作、演出及編印；展覽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經濟及貿易諮詢；教育諮詢(不包括出國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不包括演出)；市場調查；企業規劃；電腦動畫設計；工藝美術設計
法人代表：	張晗先生
董事：	任國尊女士
名稱：	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年期：	無限
業務範圍：	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不包括演出)；娛樂策劃；電腦平面設計；網頁設計；廣告設計、製作、演出及編印；經濟及貿易諮詢；會議及展覽服務；翻譯
法人代表：	張晗先生
董事：	張晗先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年期：	20年
業務範圍：	許可業務：無 一般業務：經濟資訊諮詢；企業管理；電腦動畫設計；照片攝影、放大及打印；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廣告設計、製作、演出及編印；展覽及會議服務；市場調查
法人代表：	李潮先生
董事：	李潮先生
名稱：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年期：	20年
業務範圍：	許可業務：無 一般業務：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營運體育活動；技術推廣服務；籌辦展覽及陳列；廣告設計、製作、演出及編印；企業規劃；娛樂策劃；市場調查；經濟資訊諮詢；銷售服裝、運動裝備、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
法人代表：	任國尊女士
董事：	任國尊女士
名稱：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2日
公司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期：	無限
業務範圍：	許可業務：製作及出版動畫、綜藝節目及特輯影片。  一般業務：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不包括演出)；廣告設計、製作、演出及編印；娛樂策劃；電腦平面設計；網頁設計；經濟資訊諮詢；會議及展覽服務；翻譯
法人代表：	任國尊女士
董事：	任國尊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Liu Gang先生(附註)及金國強先生

附註：

Liu Gang先生自2006年4月起一直效力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華北和北京分公司之總經理。彼自2010年5月一直為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Liu先生於2000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名稱：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年期：	20年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展覽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經濟貿易諮詢；教育諮詢(不包括出國留學諮詢及代理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演出)；市場調查(僅限籌備工作)；企業策劃；電腦動畫設計；工藝美術設計(上述經營範圍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者以及許可經營的項目。)]
法人代表：	張晗先生
董事：	張晗先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浙江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年期：	20年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演出)；經營體育活動；技術推廣服務；承辦展覽陳列；設計、製作、演出及發佈廣告、企業策劃；娛樂策劃；市場調查(僅限籌備工作)；經濟及貿易諮詢；銷售服裝、體育用品、文化用品及藝術品(上述經營範圍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者以及許可經營的項目。)]
法人代表：	葉劍華先生
董事：	葉劍華先生
名稱：	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6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
年期：	30年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演出)；文化交流策劃；商業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策劃；翻譯服務；體育文化交流；服裝服飾、體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藝美術品的批發。
法人代表：	任國尊女士
董事：	任國尊女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浙江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3日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年期：	20年
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演出)；展覽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不包括證券及期貨)；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策劃；電腦動畫設計；工藝美術設計(上述經營範圍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者以及許可經營的項目。)
法人代表：	薛振添先生
董事：	薛振添先生

###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710,084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後，本集團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 執行董事

任國尊女士 .....	人民幣606,000元
盛杰先生.....	人民幣426,000元
張晗先生.....	人民幣426,000元

###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	60,000港元
王世宏先生 .....	60,000港元
徐炯煒先生 .....	6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240,000港元
葉國安先生 .....	60,000港元
金國強先生 .....	60,000港元

##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6. 免責聲明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3年6月14日，即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第17章的條文。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當作[●]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6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彼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應為首先知會[●]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原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且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的相關條文，或[●]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而

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盡可能接近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所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回撥，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函附奉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回撥。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我們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

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彌償人」) 已經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分節內(h)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代表自身和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承諾承擔共同及個別彌償責任，其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例可能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之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當日或之前且並無於本文件披露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性質的罰款。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滙總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
- (c) 於2012年12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37,700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金杜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無重大逆轉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滙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g) 本公司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h)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